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

灵芝纳入食药物质目录

聊城灵芝产业迎来发展新机遇



本报讯(记者 朱海波 通讯员 范林君)日前,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》,经安全性评估及试点生产经营,将党参、灵芝等9种物质纳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(以下简称“食药物质”)目录。

2019年11月,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通知,对灵芝等9种物质开展食药物质生

产经营试点工作。山东、内蒙古、浙江、贵州等地在此基础上详细制定了开展生产经营试点的工作方案,明确了生产加工、经营销售、风险监测等内容,并制定了试点食药物质地方标准。

冠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多次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报相关情况,积极申报试点。根据《山东省对铁皮石斛、灵芝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管理试点方案》要求,自2022年起,山东冠芝药业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以灵芝为原料生产茶叶及相关制品、

饮料、酒类、方便食品等四类食品。截至今年2月7日,试点结束。

冠县灵芝种植品种以赤芝、紫芝、鹿茸芝为主,总产量占全国的50%以上,交易量占全国的60%以上,主销国内各大中药材批发市场和制药厂,远销韩国、新加坡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。冠县灵芝已成为与泰山灵芝、安徽大别山灵芝、福建武夷山灵芝、吉林长白山灵芝齐名的中国五大灵芝产地之一。冠县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灵芝生产经营集散地之一。

经过30多年的不断探索,冠县研究总结出灵芝高效栽培技术,打造了品种研发、大棚养殖、产品研发、市场营销、教育培训、文化旅游、文化创意产品等完善的产业模式,形成了产业聚集的品牌效应。

如今,灵芝已成为带动冠县农民致富的一个特色产业。冠县灵芝被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。冠县店子镇被山东省农业科学院认定为“珍稀食用菌生产基地”,被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命名为“灵芝产业化基地”,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命名为“灵芝特色小镇”和“农业强镇”。

灵芝与桑黄、阿胶一同被誉为“聊城新三宝”。当前,“聊城新三宝”产业综合产值已过百亿元。



①冠县灵芝种植基地。资料图
②盆栽灵芝。朱玉东 摄
③④灵芝与灵芝产品。资料图

欢迎订阅2024年度《聊城日报》《聊城晚报》

知聊城 爱聊城

订《聊城日报》,赠《聊城晚报》!更多精彩,全新呈现!

《聊城日报》全年订价:560元 全月订价:47元 零售价:2元
《聊城晚报》全年订价:160元 全月订价:20元 零售价:1元
发行服务电话:0635-2921000 18663501211



扫码订报